

关于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2018-11-05 08:30:00来源：上投摩根基金字号：小 中 大
打印

关于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8月28日成立。根据《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
- (2)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 (3) 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之和在本基金总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超过90%。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1月7日，截止至2018年11月2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如本次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岁岁盈定期开放A：000257；岁岁盈定期开放B：000765；岁岁盈定期开放C：000258；岁岁盈定期开放D：00076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的“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约定：

“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
- (2)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3) 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之和在本基金总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超过90%。”

截止至2018年11月2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如上述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申购、赎回类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 (www.cifm.com) 等处查询。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